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现场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12日15:00至2017年11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9人, 代表股份50,118,46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5756%(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73,905,092股)。其中, 参加现

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50,11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7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829,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5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通力律师事务所孙文律师、赵婧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0,11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份数 9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82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27%；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份数 9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0,118,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829,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46%；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0,118,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829,26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46%；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0,118,46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829,26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46%；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孙文、赵婧芸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公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富瑞特装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